

福建省第八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成 果 名 称 建筑类创新型“工匠”人才
培养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成 果 完 成 人 林从华、张建、余志红、王东星
邱永谦、吴征、严世宏、缪远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福建工程学院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成 果 网 址 http://jxcg.fjut.edu.cn/

成 果 类 别 专业建设与综合改革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盖 章) 福建工程学院

推 荐 时 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成 果 科 类 工 学

类 别 代 码 08013

成 果 检 验 期 2012 年 至 2017 年

福建省教育厅

2017年4月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成果如为教材，在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类别分为：教学管理与改革、专业建设与综合改革、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实践教学、其它类。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归类。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包括：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4。

c：成果完成人为一个人填 1，两个人填 2，三个人填 3，四个人填 4，五个人填 5，其他填 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4.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5.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6. 本申请表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

7. 《申请表》指定附件备齐后应附后装订成册，附件首页列出材料目录。

一、成果简介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万元)	授奖部门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2016年8月	城乡规划专业列入高校学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	省级		福建省教育厅
	2016年6月	城乡规划专业教育评估无条件通过4年(第2次)	国家级		国家住建部
	2016年6月	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育评估无条件通过4年	国家级		国家住建部
	2015年6月	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无条件通过4年	国家级		国家住建部
	2014年6月	土木工程专业教育评估无条件通过3年	国家级		国家住建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2014年2月 完成：2016年12月			
<p>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p> <p>(1) 成果内容概述</p> <p>在党和国家提出“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战略要求下，结合应用技术型人才的学校办学定位。针对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人才定位不能完全适应社会需求，人才培养过程缺乏系统设计，传统教学模式不能与时俱进，实践基地难以形成合力，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不全面等问题，在《土建学科本科专业教育评估的研究与实践》(JAS14731)课题的支持下，根据企事业单位的调研结果，经过2年研究与两轮实践，在探索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创新型“工匠”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系统性成果。成果成功的将系统论用于创新型“工匠”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实践中，通过对城乡规划、建筑学人才培养过程关键要素的系统研究与优化设计，创建了以培养方案为核心、师资队伍建设管理为条件、日常教学管理为手段、实践基地建设运行为平台、人才培养质量监控评价与反馈为检验的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创新型“工匠”人才培养体系。本教学</p>					

成果在校内成功实践与推广，国内广泛借鉴，并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高等教育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的高度认可。

(2)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1) 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低于社会期望

“上手快”是社会给予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毕业生刚刚参加工作时的高度评价。随着入职时间的增加，本应成为企事业单位骨干的毕业生往往呈现出工作岗位与职业成长规律不完全吻合的现实情况。这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专业人才培养缺乏高标准的目标与定位，培养方案缺乏前瞻性和系统性，注重知识普及、技能训练而缺少创新思维的培育，课程体系的构建未能充分考虑人才后期成长需要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2) 传统教学模式与应用技术型教育理念不相匹配

师资队伍学历尚有提升空间，教师仅仅投入在日常教学工作，而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方面难以突破。日常教学管理不适应规划设计学科的内在特点，难以完全支撑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未能充分发挥闽台的地缘优势，与台湾地区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教学及其研究缺少深度交流。课程的教学组织主要以班级单位，不同班级、年级、专业之间互动性不强。

3) 实践基地难以形成合力

实践基地仅作为教学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对其重要性认识不足，类型单一，设置不合理，管理运行不规范，未能有效促进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开展。

4)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体系不健全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评价目标不够精准，评价体系粗放，评价指标难以有效反馈到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体系，评价体系不能与教学改革的时代性相对应，评价信息反馈不及时。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1) 按照系统论的方法创建人才培养方案体系

将人才培养方案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重点从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课程体系两方面进行研究。研读国家关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战略方针政策，结合福建省城乡规划、建筑学的人才需求，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总结人才培养历史经验，按照主干结合、模块与平台结合的原则构建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

(2) 采取优秀教学经验与时代需求相结合的方式改革传统教学模式

打造一支复合型师资队伍，持续引进适合专业发展特点的高层次人才，鼓励并推选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位，选送骨干教师赴海外访学研修。以“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为目标，鼓励教师利用学校平台开展高质量的工程项目实践，支持教师参加社会执业资格考试。

运行一套高效的日常教学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保证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计划的顺利执行。此外，为适应学院发展阶段和特点，组建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督导等教学组织机构，制定毕业设计、听讲座等教学制度。

构筑一条闽台互通的交流渠道，积极引进台湾籍高学历教师，推选骨干教师赴台学习、培训，拓宽闽台教师科研、教学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同时，通过工作坊、联合课程设计、暑期夏令营、海峡设计竞赛、联合毕业设计等方式加强闽台、国内学生之间的交流。

(3) 促进政产学研相融合的思路整合实践基地

确立实践基地与课堂教学的一体化思路，以课程群的责任教师为牵头人成立串联福建省传统村落与历史建筑研究中心、福建工大建筑设计院等研究、生产机构的工作室，进而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教学基地、双创基地等，为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提供基本保障。

(4) 按照教学与社会互动的方法创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体系

在学校的第三方评价之外，建立不同学龄段的校友恳谈会制度，采取问卷、访谈、采访等不同方式了解学生工作对于人才培养模式的反馈。建立典型学生追踪机制，长时段深入了解人才培养改革的成效。

3. 成果的创新点(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字数不超过 800 字)

(1) 形成了以创新型“工匠”人才培养为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

将新时期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定位为创新型“工匠”人才。明确界定了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创新型“工匠”人才的概念、特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等具体内容。为地方本科院校、同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提供了借鉴。

(2) 确立了融贯式的教学组织模式

发挥学校“大土木、大机械”工科平台和学院城乡规划学、建筑学、风景园林学核心学科群建设优势, 形成学科相融合、专业交叉的教学模式。建立一、二年级实行学生跨专业混合大班教学, 在三、四年级针对教师跨专业的小班教学。解决了目前不同土建学科内不同学科、专业不全面、不关联等问题, 在教学组织模式改革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价值。

(3) 提出了工匠精神与创新能力双向结合的实践基地整体建设方案

提出了实践基地的设置、功能划分、布局安排、实践项目、管理运行等一体的建设管理体系与实施指导方案, 实现了实践基地设置系统化、实践项目系统化、管理运行规范化, 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 实现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推广和使用价值(支撑材料二)。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1) 国内领先水平

福建工程学院城乡规划专业是福建省第 1 所、全国第 30 所通过城乡规划专业本科教育评估的院校（2012 年），约占全国设置该专业学校点的前 15%，也是学校第 1 个接受国家专业教育评估的专业，2016 年城乡规划专业通过第二次专业评估评估；建筑学专业是福建省第 4 所、全国第 55 所通过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的院校（2015 年），约占全国设置该专业学校点的前 20%。建立专业教育评估机制，持续改进专业教育质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省内一流的地位，是我们长期的工作任务。高考招生改革，实行专业类招生方式，对于通过国家专业教育评估的专业更具有招收高质量生源的优势。

(2) 重大人才培养效益

1) 教师主动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创新课堂教学。主动面向国际化教育与交流，以合作为导向促进异地教学、校际教学、课外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撑材料一）。

2) 学生接受 5 年的专业训练，工程素养与实践能力得以提升，基本达到人才培养的要求。我校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毕业生在用人单位受到一致好评，对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改革也给予充分肯定。

3) 通过国家评估的专业，在以下四方面人才培养效益明显。

①学位授予方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学位 [2015] 31 号），福建工程学院的建筑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根据《堪培拉建筑教育评估认证互认协议》的相关要求，已通过评估院校的建筑学专业的毕业生在成员国享有相互承认同等专业的评估结论及相应学历条件。

②职业资格考试条件方面：《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 [1999] 39 号），“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 3 年”，可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实

际提前 1 年)；国家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考试考条件试，获得建筑学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可提早 2 年参加考试。


③考研以及复试方面：已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评估的院校具有优势。如 2016 年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硕士“萃英计划”的申请条件之一是“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通过评估院校的学生，学业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居前 10%或有特长”。2016 年北京建筑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接收推免硕士研究生的拟接收条件之一是“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的考生，其本科学校的专业必须实施五年学制并且通过全国专业评估。”

④毕业生就业方面：许多单位在招聘员工录取毕业生的工作中都把通过国家专业教育评估的学校作为条件之一。

(3) 应用推广价值

自 2012 年城乡规划专业首次通过国家评估后，学校及专业的社会影响力逐步提升。2013 年，城乡规划专业负责人林从华教授受聘担任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学科城乡规划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2016 年，林从华教授、唐春媛教授当选为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第五届理事。城乡规划专业教育评估不但推动了学校土木工程、建筑学、工程管理与工程造价等专业顺利通过教育评估，继而推动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2017 年）和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2018 年）教育评估；同时，也为郑州大学（2015 年）、江西师范大学（2016 年）城乡规划专业教育评估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为福建农林大学和河南城建学院城乡规划专业申请 2017 年教育评估、湖南城市建设学院城乡规划专业申请 2017 年第 2 次教育评估提供咨询服务。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林从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 年 6 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博士
工作时间	1981 年 9 月	高校教龄	35 年
专业技术职称	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院长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教学管理、城乡规划专业		
工作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联系电话	22863126	移动电话	13705038595
电子信箱	lchlxlrg@126.com		
通讯地址	福州上街大学新区学园路 3 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福建省“优秀教师”（第 1，2014）；福建省学校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第 1，2012）；福建省“教学名师”（第 1，2010）		
主要贡献	<p>1、主持本成果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社科 A 类项目：土建学科本科专业教育评估的研究与实践（JAS14731）课题的研究工作；</p> <p>2、保质保量完成两年教学工作；</p> <p>3、完成本学院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的全过程服务；</p> <p>4、指导本学院 2014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编写工作；</p> <p>5、指导本校土木工程与工程管理专业教育评估的全过程服务；</p> <p>6、为郑州大学（2015 年）、江西师范大学（2016 年）城乡规划专业教育评估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p> <p>7、为福建农林大学和河南城建学院城乡规划专业申请 2017 年教育评估提供咨询服务；</p> <p>8、为湖南城市建设学院城乡规划专业申请 2017 年第 2 次教育评估提供咨询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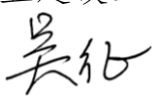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二)完成人姓名	张 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3 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在读博士
工作时间	2008 年 7 月	高校教龄	8 年
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	现任党政职务	城乡规划专业教研室主任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教学管理、城乡规划专业		
工作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联系电话	22863126	移动电话	15005080819
电子信箱	cwpzx1982@sohu.com		
通讯地址	福州上街大学新区学园路 3 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p>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年会优秀教学论文奖（第 1，2014）；指导学生作业《慢游》获得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学生规划设计作业评优佳作奖（第 1，2011）；指导学生作业《智者乐水》获得全国高等学校城市规划专业城市设计课程作业评优佳作奖（第 1，2010）；福建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 5，2014）；福建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工作者（第 1，2012）；福建工程学院优秀班主任（第 1，2013）。</p>		
主要贡献	<p>1、在教学过程中实施教学改革，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p> <p>2、负责并完成城乡规划专业本科教育第二次评估的材料整理工作；</p> <p>3、参与福建省城乡规划专业 5 校联合毕业设计工作；</p> <p>4、参加城乡规划专业教学年会，与相关院校老师交流教学经验；</p> <p>5、为福建农林大学和河南城建学院城乡规划专业申请 2017 年教育评估提供咨询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三)完成人姓名	余志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8月	最后学历	本科/硕士学位
工作时间	1995年7月	高校教龄	16年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原建筑学专业教研室主任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建筑学专业教学，特殊人群建筑设计与理论研究		
工作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联系电话	22863126	移动电话	13960884583
电子信箱	yzh7102@163.com		
通讯地址	福州上街大学新区学园路3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福建工程学院第五届十佳青年(第1, 2015); 福建工程学院毕业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第1, 2013-2015);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获海峡新人奖佳作奖(第1, 2013-2015); 指导学生作业获环境设计学年奖最佳设计优秀奖(第1, 2013-2015)。		
主要贡献	<p>建筑学专业教学负责人期间，在学院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努力地开展专业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制定各年度建筑学专业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建筑学专业教学研讨会议，积极配合学院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安排各种常规教学活动和组织教学团队建设等。自建筑学专业计划申请参加全国本科教育评估以来，协助学院领导拟定建筑学专业评估工作计划，撰写评估申请报告、自评报告，组织召开多场评估研讨会议，配合学院领导落实各项迎评工作。在学校与学院相关领导、专业老师的共同努力下，建筑学专业于2015年5月顺利通过全国教育评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四)完成人姓名	王东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2月	最后学历	本科/硕士学位
工作时间	1992年8月	高校教龄	24年
专业技术职称	副研究员	现任党政职务	党委书记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教育管理、师生思政教育		
工作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联系电话	22863126	移动电话	13609599883
电子信箱	dxwang@fjut.edu.cn		
通讯地址	福州上街大学新区学园路3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参与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本科教育评估申请报告、自评报告指导及专家视察全过程服务。</p> <p>本人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第(五)完成人姓名	邱永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3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在读博士
工作时间	2000年7月	高校教龄	9年
专业技术职称	讲师、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现任党政职务	教研室主任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教学管理、城乡规划专业		
工作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联系电话	22863126	移动电话	13860609266
电子信箱	5254548@qq.com		
通讯地址	福州上街大学新区学园路3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福建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4, 2014)		
主要贡献	<p>1、担任城乡规划教研室主任,配合专业负责人安排本专业日常教学的各项工 作;</p> <p>2、及时总结教学中的存在问题,不断完善教学内容,参与教学改革;</p> <p>3、参加城乡规划专业教学年会,与相关院校老师交流教学经验;</p> <p>4、参与城乡规划专业复评工作,撰写评估申请报告、自评报告等内容;</p> <p>5、参与城乡规划专业培养计划、教学大纲的修改和完善工作;</p> <p>6、参与组织国内七校联合毕业设计、省内五校联合毕业设计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六)完成人姓名	吴 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年 2 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在读博士
工作时间	1998 年 9 月	高校教龄	14 年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一级注册建筑师	现任党政职务	建筑学专业教研室主任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教学管理、建筑学专业		
工作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联系电话	22863126	移动电话	13960709530
电子信箱	cooltaste@163.com		
通讯地址	福州上街大学新区学园路 3 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福建工程学院 2013-2015 校优秀教师 (第 1, 2015); 第 12 届中国环境学年奖铜奖指导教师 (第 1, 2014); 第五届海峡新人奖佳作奖指导教师 (第 1, 2014);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第 1, 2014)。		
主要贡献	<p>1、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近两年的专业教学工作，依托教师的工程背景，大量承担实践性环节的教学，人才培养贴近行业需求；</p> <p>2、积极配合学院及专业领导的工作，负责多项建筑学专业评估工作，评估获得四年无条件通过，工作效果良好；</p> <p>3、有序承接专业评估前后的专业建设工作，依托读博期间对专业发展与课程建设的走访与研究，借鉴台湾建筑学专业发展的优势与特色，力图在专业办学的“国际化”及课程内涵的“深度化”方面取得突破，构建具有福建地域特色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培养模式，以迎接 2019 年的专业复评工作；</p> <p>4、配合学校学院完成大量教学管理及专业建设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七)完成人姓名	严世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8月	最后学历	本科/硕士学位
工作时间	1990年6月	高校教龄	11年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	现任党政职务	原副院长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教学管理、风景园林专业		
工作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联系电话	22863126	移动电话	13950300860
电子信箱	420102788@qq.com		
通讯地址	福州上街大学新区学园路3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担任学院教学原副院长，负责教学管理工作，协助院长组织协调本科教学教育评估的日常工作，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教育评估教学材料准备及专家视察的全过程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八)完成人姓名	缪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7月	最后学历	研究生/博士学位
工作时间	2007年2月	高校教龄	10年
专业技术职称	副教授	现任党政职务	副院长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建筑历史及其理论研究		
工作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联系电话	22863126	移动电话	18605051515
电子信箱	710325@qq.com		
通讯地址	福州上街大学新区学园路3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1、开展教学改革与优化工作，将《建筑设计》系列主干设计课程与《当代建筑思潮》理论课程相结合，提出了创新教学模式的理论和实施方案。</p> <p>2、依托福建地方建筑文化研究中心，建立了导师制工作室和团队教学工作制，借助工作室和团队教学实现了中高年级学生的团队精神培养和专业设计能力提升。利用业余时间指导学生开展实际项目实践与科学选题研究，累计获得各级各类奖项和入选作品共约10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主管部门	福建工程学院
联 系 人	周云云	联系电话	0591-22863125
传 真		邮政编码	350118
通讯地址	福州市闽侯大学新区学園路 3 号福建工程学院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电子信箱	263767424@qq.com		
主 要 贡 献	<p>1、组织开展本课题《土建学科本科专业教育评估的研究与实践（JAS14731）》的研究工作。</p> <p>2、进行本成果支撑项目的调研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成果资料的整理与编辑等。</p> <p>3、建立较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在资金和信息等各方面为本研究成果提供条件。</p> <p>4、组织开展城乡规划专业、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全过程工作。</p> <p>5、接待来自其他学校、院系的专业人员对于专业教育评估内容的咨询，基本条件建设的实地调研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二）完成单位名称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部门	福建工程学院
联系人	陈 雯	联系电话	0591-22863071
传 真		邮政编码	350118
通讯地址	福州市闽侯大学新区学園路 3 号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电子信箱	pjb@fjut.edu.cn		
主 要 贡 献	<p>一、项目的督查、指导与建设 负责对本专业教育评估工作协调、检查、督促与指导。抓住专业评估与质量保障这一热点问题，依据最新高等教育质量管理理念、国际专业评估（认证）要求与实践经验，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了应用型专业本科教育质量保障新理念，并落实到专业教育管理与评估实践之中。探索建立了基于审核模式的应用型高校本科教学评建工作模式，并围绕模式优化和体系构建问题在本校进行了一系列管理与评估实践，形成了一批工作文件。</p> <p>二、项目应用效果与教研成果 本项目的研究与实践不仅对改进本校土建类专业的教育质量保障理念、模式、制度和机制，促进本科教育管理水平和本科教育质量的提高等产生了重要作用，而且通过组织高层次论坛与院校联盟活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典型材料、编发教研参考资料等，对其它高校深化专业教育改革与质量保障、促进专业评估等也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p> <p>项目成果包括系列论文、报告和管理文件，多项成果在校内外使用，还有在全国高校中交流使用，有较大影响。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研究会被评为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先进学会，骨干成员被评为福建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工作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四、推荐意见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 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附件目录

1. 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 7000 字）
2.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